

2012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12 年道路交通 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
預檢設備) (修訂) 公告》**

(由警務處處長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39F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 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 公告》

《道路交通 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 公告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S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認可檢查設備)

在附表 2 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3. 由德國露碧市昭格公司製造的 6810 酒精測試儀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 3 (認可預檢設備)

附表 3, 在第 1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. 由德國露碧市昭格公司製造的 6810 酒精測試儀。”。

《2012 年道路交通 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 (修訂) 公告》

2012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

B5826

警務處處長
曾偉雄

2012 年 5 月 14 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道路交通 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 公告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S) 附表 2 及 3, 加入由德國露碧市昭格公司製造的 6810 酒精測試儀為——

- (a) 認可檢查設備, 用作顯示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; 及
- (b) 認可預檢設備, 用作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, 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。